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11.29 行執法字第 105310021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要 旨：「建置分署遠距詢問在監押之義務人（被告及受刑人）系統」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需求量未提高至符合成本效益前暫緩推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說明

主 旨：有關「建置分署遠距詢問在監押之義務人（被告及受刑人）系統」乙案，於各分署需求量未提高至符合成本效益前，暫緩推動，請查照。

說 明：一、緣本案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函請各分填具「分署遠距詢問在監之義務人（被告及受刑人）需求調查表」，經參酌各分署意見及現況調查情形，評估分署若建置遠距詢問系統預計所能獲得之效益如下：

（一）有形效益：每年預估全國 13 個分署將可節省共新臺幣（下同）7 萬 1,532 元之費用支出（出差費、油料費等），及執行人員 360 小時之出差車程時間（預估全年借提次數為 60 次，每次出差 3 人，每次往返車程 2 小時計算）。

（二）無形效益：

1. 以網路取代馬路，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2. 分署對於外轄監所之義務人，得直接進行詢問，更能掌握案件進行之方向。

二、經考量建置遠距詢問系統之費用及各分署借提次數之現況，評估推動本案可能面對之困難如下：

（一）成本支出不符比例：查單一分署之建置系統成本如以法務部資訊處提供之最低價格 20 萬元計算，13 個分署即需 260 萬元，惟每年預估節省的費用支出僅為 7 萬 1,532 元，需 36.35 年始能攤平，若再加計過保固期後之維修採購及每月 600 元之 6M 專線費用，則永無攤平之日（每年專線費用金額即高達 9 萬 3,600 元，已高於預估節省的費用支出）。即使以預期使用量最高的桃園分署而言，在不考量過保固期後之維修採購及專線設置費用之情形下，亦須 4.17 年始能攤平。又 13 個分署預估全年出差節省之車程時間共 360 小時，平均每一分署每年僅節省 27.69 小時，每月 2.31 小時，節省時間有限；而使用遠距詢問系統之次數預估僅為 60 次（以預估全年借提次數計算），平均每月為 12 次，每一分署單月平均僅為 0.92 次，使用頻率預期甚低。凡此，皆有不符成本效益之虞。是以，如不計成本推動本案，似與本署成立之初宣

示之企業化經營理念相違。

(二) 尚須獲得上級機關支持：

1. 有關遠距詢問系統設備之採購，因金額龐大，尚須法務部支援，惟因現行實務上，分署借提次數甚少，使用遠距詢問的需求量低，且採行遠距詢問之方式似亦與提升執行績效非具必然之關聯性，屆時法務部支持可能性恐不高。
2. 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分署建置遠距詢問系統詢問在監所之義務人尚屬有據。就有關法院、檢察機關建置遠距訊問系統部分，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8 項、另與行政院會銜依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5 項等規定，分別訂定「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規範遠距訊問之程序事項，法務部矯正署亦配合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配合辦理遠距訊問注意事項」。是推動本案，尚需本署草擬相關行政規則報請法務部函頒，並請法務部矯正署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配合辦理遠距訊問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後，始得辦理。
3. 建置遠距詢問系統獲得之效益非不得取代：查建置遠距詢問系統之有形效益因不符成本，難據此認有推動之實益。其無形效益部分，分署可採行 1 次出差詢問多位在監押義務人之方式，減少出差之次數，亦與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相符。至受託分署不熟悉案情，致代為詢問之內容，與囑託分署所欲調查之事項有落差之情事，則可透過囑託與受囑託分署間密集之業務聯繫，而獲得解決。

三、綜上，本案推動上因有獲得效益不符成本支出，上級機關支持可能性低，及可採行其他替代措施，減輕執行人員至監所借提對案件進行不利之影響等可能面對之困難，是於分署遠距詢問之需求量未提高至符合成本效益前，本案暫緩推動。